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計室

建廠

字第

42926

文

訓令

送達

石路局等

別類

附件

受

張

六

奉令考試及檢分委人員帶習費在案習期互領一

由

事

文收總

廳

長

王

稿擬

稿會

稿

實支剛

石路局

新

關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土

月

時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訓令

令公路電務局農政所水利會

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日省人三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以准

銓叙部(五)部會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為考試及核人員學習費

在學習機關支領一案抄發部函飭知照等因合行

抄知部函令仰知照此令

抄抄發銓叙部部函附

廳長余





人事

示批明說辯擬由事

欽定四庫全書

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文獻卷之三

附錄

張氏國  
并月廿四日

明文  
學著  
源

中華書局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藏

湖北省档案馆藏

湖北省档案馆藏

應建字第 429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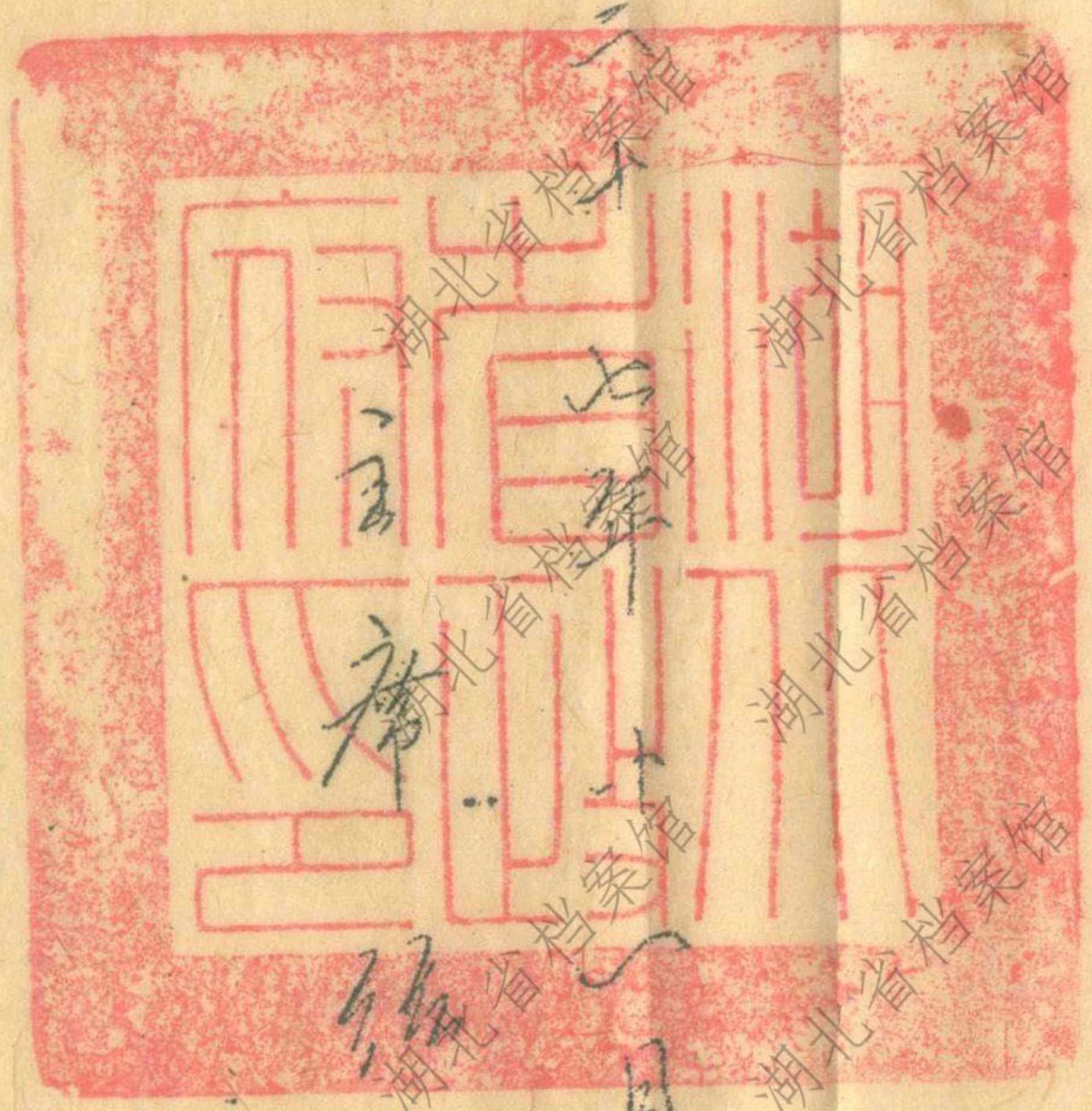


及格分發人員學習費在學習機關支領一案函請查照并  
 轉行知照等由令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此  
 令 建設廳

附抄發鈐部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七年十一月



張瑞倫

監印高克勤  
 校刊李維新

H.



抄抄原系

查改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在學習期滿薪俸歷年均由本部編列預算統籌撥發自本年八月幣制改革生活補助費將由取銷改現給分發薪俸此項是薪俸扣支標準實發全國該項分發學習人員薪俸自應比照辦理本部辦理進加預算送請主計部核辦在案茲准該部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有及字第一四一五號函開

案據貴部三十七年九月廿八日電部會字函送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分發改試及格人員學習費預算分嘉應屬照核辦等由惟查改試及格人員學習費雖依此歷年所案列有底薪但其生活補助費則均在學習機關支領並未列入預算幣制改革後從預算案核改編各機關主管之生活補助費均照案列在案其其支額并未減少上項學習人員自應照以借支修生生活補助費之例仍在學習機關支領上項指款毋庸另行核列相應函復仰希查照此布



事由准以自應照辦自本年八月份起所有改試分發學習人  
員茲傳即在學習機關支領又八月份以前之學習費及費退  
微折合金國尚不夜分信無涉按款年請存此習機關經費內  
自支以省手續俾外相所請  
查此并特修知照  
此致

湖北省政府

郭長曉  
曉  
思